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B-2025050419-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播电视监测网络系统维护项目

合同内容：【浙江省广播电视综合业务监管平台运维】

甲方：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大数据中心)

乙方：浙江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大数据中心）（甲方）广播电视监测网络系统维护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浙江省广播电视综合业务监管平台运维】（合同内容）经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大数据中心）（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5050419）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浙财采备[2025]30416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 本合同书；b. 中标通知书；c. 询标承诺；d. 投标文件；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浙江省广播电视综合业务监管平台运维	1	项	¥549600	¥549600	/

四、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为【伍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549600.00】）元。

其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为：【¥549600.00】元人民币。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
2	合同实施三个月后并提供阶段性工作确认单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45%。
3	最终验收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5%。

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19900173782】；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 支票。C. 汇票。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金或违约金。

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 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 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 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 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 本项目按服务期 12 个月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址。

八、服务人员

1.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 统筹相关工作, 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 控制工作质量, 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 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 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另行安排服务商,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 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王戎】, 电话: 【0571-851034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春锋】, 电话: 【13757196439】。

九、服务考核

1.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具体考核办法 (如有) 作为合同附件。

2. 项目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 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 制定验收方案, 成立验收小

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4. 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 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供应商：【/】；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2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存在重大遗漏。

2.乙方违约，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

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4.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仲裁相关费用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另行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 3%违约金。

5.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7.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按第【1】种方式解决

(1) 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或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

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将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维保服务内容

附件 2：运维清单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 140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 话：【0571-810534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账 号：【3300161638205600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744122879T】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签约地点：【杭州】

乙方（单位章）：浙江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6 号】

邮政编码：【310012】

电 话：【0571-8892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199001737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9454928L】

附件 1：维保服务内容

(1) 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设备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中心机房设备故障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故障。

(2) 提供核心设备备件支持；

(3) 提供浙江省广播电视综合业务监管平台、浙江卫视高标清卫星信号监测系统、广告监测系统、EPG 及 OSD 监测系统等监测业务系统设备的检测、巡检、维护，系统软件的升级维护、数据备份等服务，对系统或设备存在的故障及时进行排除；

(4) 在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等重要保障期期间，提供驻场保障服务。

(5) 提供每月一次的上门巡检服务，确保各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6) 对新进技术人员进行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和简单故障排除培训等。

附件 2：运维清单

1、维护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BHQA28 多通道 DVB-C 有线数字电视监测卡	博汇	8	块
2.	BHIP22 多通道 IP 码流解扰卡	博汇	8	块
3.	国微数字电视 CAM 解密大卡	博汇	40	块
4.	BHC2000 2U 工业机箱（2U）	博汇	35	台
5.	BHP1000 冗余热备份电源（1U）	博汇	27	台
6.	TrinityAres-Display 多画面监测报警系统（2U）	博汇	5	台
7.	BHP1000-OP2 远程电源控制器	博汇	4	块
8.	BHP40 远程监控模块	博汇	16	块
9.	BHQA68 多通道有线数字电视监测解扰卡	博汇	24	块
10.	UnityAres 监测前端系统 V1.4	博汇	8	套
11.	识别专用服务器	博汇	8	台
12.	BHC3000 1U 嵌入式机箱	博汇	16	台
13.	BHIP71 机顶盒网关	博汇	64	块
14.	16 路网络电源控制器	博汇	8	台
15.	BHS110 1U 专用主机	博汇	13	台
16.	BHAF33 多通道 AM/FM 广播监测编码卡	博汇	13	块
17.	BHRF34 多通道模拟电视解调卡	博汇	1	块
18.	BHCV37 多通道模拟视音频监测编码卡	博汇	1	块
19.	全频段广播电视接收天线	博汇	11	付
20.	BHX36 嵌入式监测主控板	博汇	11	块
21.	BHIP95 多通道高标清监测转码卡	博汇	16	块
22.	希捷 2TB 监控级硬盘	博汇	10	块
23.	国微 CAM 大卡	博汇	40	块
24.	UPS 电源 DPH 系列电源模块	博汇	1	块
25.	金石威视 VSFCPC-MON 广播电视监测主机	金石威视	1	台
26.	金石威视 VSFCPC-DVBS 卫星电视监测卡	金石威视	3	块
27.	金石威视 VS-MONSER201 监控综合管理主机	金石威视	1	台

28.	卫星接收天线	无锡华信	3	套
29.	威视迅达 DVP400HD 分布式拼接处理器	威视迅达	8	台
30.	威视迅达 X-MCU 信令服务器	威视迅达	1	台
31.	威视迅达 Combview 统一视讯管理主机	威视迅达	1	台
32.	威视迅达 RGBEH-H4 高清编码器	威视迅达	8	套

2. 维护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多画面显示系统	博汇	1	套
2.	机顶盒自动控制软件	博汇	1	套
3.	EPG 内容采集软件	博汇	1	套
4.	EPG 菜单采集软件	博汇	1	套
5.	开机广告采集软件	博汇	1	套
6.	换台广告采集软件	博汇	1	套
7.	音量切换广告采集软件	博汇	1	套
8.	OSD 屏显信息采集软件	博汇	1	套
9.	远程取证软件	博汇	1	套
10.	报警数据回传软件	博汇	1	套
11.	流媒体数据回传软件	博汇	1	套
12.	样本库匹配软件	博汇	1	套
13.	样本库管理软件	博汇	1	套
14.	监测任务管理软件	博汇	1	套
15.	实时监测软件	博汇	1	套
16.	录像回放软件	博汇	1	套
17.	异态数据管理软件	博汇	1	套
18.	数据归一化软件	博汇	1	套
19.	数据展示软件	博汇	1	套
20.	前端设备管理软件	博汇	1	套
21.	设备异常报警软件	博汇	1	套
22.	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博汇	1	套

23.	巡查历史查询软件	博汇	1	套
24.	系统管理软件	博汇	1	套
25.	广告监测任务管理软件	博汇	1	套
26.	广告样本管理软件	博汇	1	套
27.	广告样本属性管理软件	博汇	1	套
28.	广告监测结果非编审核软件	博汇	1	套
29.	广告违规研判软件	博汇	1	套
30.	广告综合统计软件	博汇	1	套
31.	节目直转播比对事件管理软件	博汇	1	套
32.	节目直转播比对任务管理软件	博汇	1	套
33.	节目直转播比对异态结果审核软件	博汇	1	套
34.	节目直转播比结果统计软件	博汇	1	套
35.	各市接口软件	博汇	1	套
36.	UnityAres 监测前端系统	博汇	11	套
37.	卫星广播电视监测系统	金石威视	1	套
38.	广播电视资源及播出事件事故数据库系统	定制	1	套